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171號

03 聲請人 楊政勳

04 相對人 黃恩慈

05 關係人 黃彥穎

06 代理人 黃映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甲○○之輔助人。

11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大姨子即相對人甲○○因慢性思覺  
14 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15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  
16 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

17 二、本院審酌以下證據：

18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9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

20 (三)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鑑定人結文、心欣診所精  
21 神鑑定報告書。

22 (四)親屬同意書。

23 認相對人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而有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  
24 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准  
25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

01 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02 之輔助人。

03 三、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04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05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  
06 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虹妤